



员（包括雇员、同事或第三方合作伙伴）均不得使用此授权协议下的甲方账户。

如果甲方需要获取超过一个自然人的使用权限，或者本协议下的授权不能满足需求，请联系乙方版权顾问升级至[大客户授权](#)；

5. 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互利共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针对乙方**创意类素材**的使用许可事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章 定义

- 1.1 素材：文学、艺术和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本协议特指来自站酷海洛网站（[www.hellorf.com](http://www.hellorf.com)）可提供授权许可的所有版权素材的统称，包括但不限于图像、视频、音频和字体素材。
- 1.2 站酷海洛：乙方运营的电子素材交易平台，网址为 [www.hellorf.com](http://www.hellorf.com)。
- 1.3 站酷海洛账号：甲方通过站酷海洛平台注册的或以第三方账号登录站酷海洛平台的，与甲方有一一指代关系的信息。
- 1.4 创意类素材：能够用于广告宣传、商业推广、商品包装、装潢等直接商业用途的素材。
- 1.5 商业用途：指在任何媒介上以直接或间接获取商业利益等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场景中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品、商业性的广播、电影或数字化产品、商业广告、市场推广、产品促销、产品包装产品介绍等场景。
- 1.6 扩展授权：乙方授权甲方在较为广泛的商业用途中使用素材，具体授权范围以本协议第三章为准。
- 1.7 素材许可费：乙方许可他人使用其享有著作权的或取得著作权许可的或代理他人进行著作权许可的素材所应得的货币性对价。
- 1.8 素材使用费：乙方付出劳动收集、整理公有领域素材并向他人提供或代理他人提供公有领域素材所应得的货币性对价。





### 3.2 图片类素材的扩展授权范围为：

- (1) 乙方授权甲方以在线广告、社交网络、移动设备广告、移动应用程序、软件（仅限于非售卖类软件）、电子贺卡，电子出版物（新闻网站、电子书、电子杂志和博客等）等数字形态使用素材。
- (2) 乙方授权甲方在报纸、杂志、宣传册、画册、折页、海报、展会摊位或零售点等印刷品上使用素材，上述印刷品无数量限制。
- (3) 乙方授权甲方在楼宇、车身、灯箱、围挡、橱窗等广告、实物媒体、户外广告和视频广告中使用素材。
- (4) 仅供个人非商业用途使用素材（不得进行转售、下载、分销，或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3.3 除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授予甲方在**全球范围内，非专有地，不可转让地，永久地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使用素材的权利。

3.4 **甲方知悉并理解：具体素材的授权以各素材授权书为准，甲方获得的各素材授权书的被授权方应当与本协议甲方保持一致，否则该素材授权书无效。因甲方原因导致素材授权书无效的，甲方下载该素材所支付的相应对价不予退还，且因授权书无效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5 甲方知悉并理解：对于公有领域素材，乙方向甲方收取的费用为素材使用费，并非素材许可费。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4.1.1 甲方有权在授权许可范围内按本协议约定合理合法地使用素材，不得以任何超出授权使用范围的方式使用素材。
- 4.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素材授权书（公有领域素材除外）。

- 4.1.3 甲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素材许可费或素材使用费。
- 4.1.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使用基于乙方素材创作的新的作品或内容。甲方亦不得超出授权范围以使用、转授权、转让、转售、分发等侵犯乙方及素材著作权人的著作权的方式使用上述新作品或内容。
- 4.1.5 **甲方不得转售、转让、再分发、转授权或与第三方共享素材使用权。**
- 4.1.6 **甲方不得将素材用于商标、商业标识或LOGO的设计、制作与使用中。**
- 4.1.7 **如果甲方为自然人的，不得将素材用于商业用途。**
- 4.1.8 甲方不得在具有色情、诽谤、或欺诈性质的场景中使用素材，亦不得以任何可能被视为诽谤、淫秽或非法的方式使用素材。
- 4.1.9 **甲方不得使用以下方式描述素材中出现的任何人（下称“模特”），亦不得将素材用于以下用途：**
- (1) **与淫秽色情文学作品、淫秽色情影视作品、成人娱乐场所、陪伴服务、约会服务、美容整容、保健品类等有关；**
  - (2) **参与烟草产品的广告或促销；**
  - (3) **患有生理或心理疾病或用药治疗生理或心理疾病；**
  - (4) **从事不道德或违法犯罪活动；**
  - (5) **其他可能涉嫌侮辱、诽谤等贬损模特名誉或伤害模特情感或合法权益的方式。**
- 4.1.10 甲方不得以侵犯第三方的商标权、名誉权等权益的方式使用素材。甲方不得将素材（全部或部分）注册为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或作为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一部分。
- 4.1.11 甲方不得以任何可能涉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等不正当竞争的方式使用素材。
- 4.1.1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素材是由作者或著作权人之外的其他主体创作、



- 4.2.6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限制甲方站酷海洛账号权限、关闭甲方站酷海洛账号。
- 4.2.7 甲方的账号因任何原因关闭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建立新的账号。
- 4.2.8 乙方应当保证，乙方在站酷海洛网站上展示的素材均已获得了适当的授权，乙方有权代理销售及许可他人使用。
- 4.2.9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网站在线销售的数字化商品属于不宜退、换货的特殊商品，甲方在购买素材时已经明确了解和知悉素材的所有属性，除经乙方确认，素材确有质量问题外，素材一经出售概不退换，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退、换货申请，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10 甲方理解并同意，甲方与乙方签约或甲方购买或下载乙方素材的行为即表示，甲方授权乙方及乙方合作伙伴在宣传推广中合理地使用甲方的商标、企业名称、简称等，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媒介或乙方及乙方合作伙伴认为合适的宣传渠道中单独使用、与甲方购买、下载的素材共同使用或与第三方商标、企业名称、简称等共同使用。

## 第五章 费用

- 5.1 甲方购买授权套餐的，应当在提交订单后合理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授权套餐费用，并在套餐有效期内依照套餐约定的价格和数量下载图片。套餐内素材余量用尽后，甲方下载素材不再适用套餐约定的价格。套餐有效期限届满，未用尽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套餐标准为：套餐有效期为 365 个自然日，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套餐使用费之日起算。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授权，限制甲方站酷海洛账号权限，扣除或冻结甲方账号内余额，关闭甲方账号等，给乙方及乙方合作伙伴造成任何损失或任何不利法律后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 (1) 甲方以超出授权使用范围的方式使用素材的；
- (2) 甲方转售、转让、再分发、转授权或与第三方共享素材使用权的；
- (3) 甲方使用素材的方式涉嫌淫秽色情、侮辱、诽谤、欺诈等违法情形的；
- (4) 甲方使用素材的方式涉嫌侮辱、诽谤等贬损模特名誉的行为的；
- (5) 甲方使用素材的方式涉嫌侵犯他人商标权等权益的；
- (6) 甲方使用素材的方式涉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7) 甲方侵犯素材作者、著作权人署名权的；
- (8)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6.2 甲方严格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素材，且没有违反与乙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而遭受第三方指控侵犯著作权的，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法律协助。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不利法律后果的，有权就其遭受的直接损失（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在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额范围内向乙方申请补偿。

乙方有权决定对适用于上述补偿的任何索赔或诉讼、仲裁的处理、调解、和解或辩护策略。对于上述索赔或诉讼，甲方有权与乙方共同协商处置，参与调解、和解，并有权自费参与任何相关诉讼或仲裁；甲方同意，在乙方另有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承担甲方或甲方代表的任何法律费用和/或其他费用。

甲方应当在知悉或应当知悉相关索赔或诉讼、仲裁之日起 5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必须包含甲方当时知晓的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所有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提出索赔或诉讼、仲裁的主体名称及联系方式，律师函，公函，函件，法院传票，起诉书，证据，涉争素材使用方式、涉争素材编号、涉争素材使用副本、提出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性质和日期信息等。

**本合同项下扩展授权的赔偿额上限为，每个站酷海洛用户总计人民币一百二**



7.5 本协议以中文撰写，纸质版本（如有）一式两份，电子版本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8.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本协议。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上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任何一方破产、遭到破产或申请破产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8.3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可随时根据市场、法律、政策等情况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变更，乙方变更本协议后应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同意变更后的本协议，则乙方有权暂停、关闭甲方的站酷海洛账号并终止本协议。

8.4 甲方站酷海洛账号关闭时/购买套餐届满之日（以两者在先为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8.5 本协议终止时，甲方无未支付款项，且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的，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第三章项下授权许可的效力。

甲方有未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禁止其关闭站酷海洛账号，并要求其及时支付相关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催缴通知之日起 45 日内，仍不能全额支付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终止授权，并有权扣除或冻结甲方站酷海洛账号内的资金，扣除或冻结的金额以甲方未支付金额为限。

## 第九章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9.1 适用法律

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之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9.2 争议解决

- 9.2.1 **各方确认：以甲方在乙方网站注册信息中所留的住所地（或地址）、电子邮箱及手机号码，作为各方之间往来以及仲裁机构仲裁和法院执行时的相关资料、通知、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裁决书、调解书等）的送达地址。**各方确认，本协议各方、仲裁机构或者法院向本协议各方发出任何通知、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裁决书、调解书等），均可以邮政特快专递、快递、电子邮件或者短信方式或者仲裁机构或法院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发出，发送一方正确填写被送达方的住所地（或地址）、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码即视为送达。如一方需变更住所地（或地址）、电子邮箱或者手机号码而未书面告知另一方、仲裁机构或法院，任何一方当事人、仲裁机构或者法院向上述原住所地（或地址）、原电子邮箱或者原手机号码发送法律文件，以及发送的法律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者邮件系统或者短信系统退回的，均视为已经完成送达。
- 9.2.2 **因本协议产生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纠纷、侵权纠纷），各方均同意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并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送达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
- 9.2.3 **各方同意由北海国际仲裁院采用书面审理的方式进行审理（仲裁庭可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是否开庭，如需开庭，则开庭地点在北京）。**届时北海国际仲裁院将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电子方式或者邮政特快专递、快递等方式通知被申请人案件受理情况及答辩要求等。被申请人应当按照仲裁院通知的方式进行答辩、提交相关证据或申请仲裁员回避，与其不答辩、不提交证据或申请仲裁员回避的，将由仲裁庭依法作出裁决。
- 9.2.4 各方同意北海国际仲裁院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公布裁决书。
- 9.2.5 各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对上述仲裁条款的含义已充分了解知悉，并不对此有任何异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